

东至县泥溪镇中洲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公示)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东至县泥溪镇中洲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东至县泥溪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石建东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曹红旗
报告编写人：曹红旗、陈军、陈茜、丁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6年01月

东至县泥溪镇中洲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3月12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东至县组织召开了《东至县泥溪镇中洲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东至县泥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调查技术路线正确，调查内容较全面，现状描述清楚，调查得出东至县泥溪镇中洲安置点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通过评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补充地块相关规划情况介绍，给出地块规划图、拐点图等佐证材料。

2、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3、调查地块现状情况；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安徽恒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三废处置、居民区的生活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土壤。

4、进一步说明快筛布点原则、采样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校准情况。

5、规范文本表述，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6年3月12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2026年3月12日《东至县泥溪镇中洲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专家组意见及回复	
1、补充地块相关规划情况介绍，给出地块规划图、拐点图等佐证材料；	已补充地块相关规划情况见25页，拐点图等佐证材料见附件11
2、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根据评审意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并结合影像图细化了该地块与相邻地块的历史变化情况，见报告16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了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3、调查地块现状情况；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安徽恒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三废处置、居民区的生活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土壤；	根据要求对该地块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了安徽恒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三废处置见30页，居民区的生活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土壤等见报告37页。
4、进一步说明快筛布点原则、采样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校准情况；	布点原则参考河南省对初调非重点区域的布点网度要求，报告30页补充质量控制措施，设备校准情况见附件十。
5、规范文本表述，完善附图附件；	文本已按要求规范，附件已按要求完善
修改后专家意见： ☒ 已修改完善，可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 ☐ 修改不完善，继续修改	
2025年3月23日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东至县泥溪镇中洲安置点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现为林地，拟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年1月6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东至县泥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东至县泥溪镇撇许路与庆枫路交叉口南侧。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6.85489893°，北纬：29.75089994°，调查地块面积13375.98m²（20.06亩）。调查地块计划新建居民安置点一处，主要建设居民区，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乔木林地，无工业生产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部分已清出一小块空地，其余仍为乔木林地，林地上植被长势良好未见异常，土壤颜色正常，无异味，未发现土壤有被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5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公路、林地和河流，历史及现状均无排污生产企业活动。调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主要来至灌溉水、农药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布“2025池州市12月份地表水环境状况”中东至县龙泉河水质状况为Ⅰ类，调查地块周边的农用地灌溉水来于龙泉河，所以灌溉水源无污染可能。根据人员访谈，农田近些年未曾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排入自家化粪池。经分析，调查地块内不存在可能

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此次现场快测共布设6个土壤快筛点位，快速检测中 PID 均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中总铬的筛选值。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